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2012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行政總裁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振亮先生(主席)
聶東先生(行政總裁)
張偉權先生
蒲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教授
李向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康義先生
季志雄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季志雄先生(主席)
高德柱先生
康義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德柱先生(主席)
聶東先生
康義先生
季志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康義先生(主席)
張偉權先生
高德柱先生
季志雄先生

公司秘書

謝煥英女士

法定代表

聶東先生
謝煥英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6樓2607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28樓

公司網址

www.lsea-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

00195

行政總裁報告書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在二零一二年，因受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財政懸崖的影響，全球經濟復甦速度較預期緩慢。錫價於年內表現低迷，由五月至九月期間，錫價處於每噸 20,000 美元以下；於八月下跌至兩年以來的最低價位每噸 17,625 美元。自十月以來，錫價逐步回升，於年底最終以約每噸 23,500 美元收市。展望未來一年，錫價估計會平穩中向上，約維持在每噸 23,000 美元至 25,000 美元的範圍。

雷尼森地下礦場於二零一二年內的含錫精礦總生產量為 5,849 噸（二零一一年：5,012 噸），增長約 16.7%。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改善產能。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聘用了新的採礦承包商，以取代合約期滿的原承包商。設備方面，礦場已同時更換了一台新的礦石過濾器及安裝兩台新的重力選礦機，藉以提升選礦能力及回收率。而礦場亦定期檢測生產設備的狀況，以確保有關設備正常運作。礦場於二零一三年計劃開採品位較高的地區。就以上措施，管理層認為，礦場可於未來數年達致最理想生產水平，改善本集團收入來源。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目前全球經濟環境不穩，本集團將積極發掘價值被低估的礦產項目，並致力拓展現時業務範圍，如與國際生物濕法冶金協會展開生物冶金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應用，務求為股東締造長遠的最佳回報。

年內，董事會延攬有豐富礦產資源經驗的人士，對本集團開拓資源業務給予莫大幫助。日常營運方面，本集團亦組建澳洲管理團隊，加強行政管理，優化績效。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懈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各員工為本集團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謝，並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鼎力支持。最後，本人亦謹此感謝董事會各成員於一整年來提供的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聶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二年受宏觀經濟的影響，錫市場整體回落，需求量開始減少，惟於第四季度才有改善，年內錫價表現欠佳。第四季度開始，錫價逐步回升。

縱觀二零一二年，錫價走勢可分為三個階段：(1)一月至三月，歐債問題出現緩和，錫價走勢回升。(2)四月至九月，錫需求量減少，價格處於持續下跌階段。(3)十月至十二月，錫產量因應需求量逐步上升而增加，錫價表現平穩向上。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因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財政懸崖的影響，全球經濟復甦速度較預期緩慢。錫價於年初上升，惟隨後出現一定程度下滑，由五月至九月期間，錫價處於每噸20,000美元以下。第四季度開始，錫價逐步回升至年底約每噸23,500美元。

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雷尼森地下礦場二零一二年之精礦含錫總生產量為5,849噸(二零一一年：5,012噸)，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16.7%。雷尼森礦場於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39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2,800,000港元)，增加約1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36,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3,500,000港元)，下跌約67.7%，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不需就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計提減值虧損。

展望

從宏觀角度，預計二零一三年的國際經濟較去年情況有輕微改善。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財政懸崖，都有不同程度的緩解。中國方面，預計中國政府為保持平穩增長的發展趨勢，將於二零一三年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

國際錫研究協會表示未來幾年錫的耗量可能放緩，但全球錫產量增幅更小，亦缺乏新項目投產。預期未來3至5年，全球錫市場仍然處於供應短缺的狀態。未來，錫可望應用於潛在的新市場如無鉛焊料、鋰電池、太陽能發電裝備、燃料催化劑等。展望錫價會維持尚佳趨勢。本集團對錫礦業長遠發展依然抱持樂觀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財務回顧所採用數字僅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數字總和，而去年之相應數字已重列。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399,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2,800,000港元)及236,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3,5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16.5%及減少67.7%。本集團收益增加，歸功於雷尼森地下礦場二零一二年度錫精礦總產量增加及錫價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重拾升勢。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減少乃由於採礦權減值於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63,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1,000,000港元)，佔相應年度所錄得收益之116.1%(二零一一年：119.9%)。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錫產量增加導致應付採礦承包商之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損率為16.1%(二零一一年：19.9%)，回顧年內生產效率輕微改善。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12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6,700,000港元)。年內其他虧損主要來自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本年度其他虧損大幅減少是由於去年確認重大減值虧損752,200,000港元，而本年度只有40,2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計入損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10.9%，由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之96,900,000港元減少約54.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產生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收購事項之額外專家費用及相關開支，而回顧年內則未有產生該等額外成本。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之20.8%，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3,100,000港元，主要源自下文所述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根據賣方陳幹峰先生(「陳先生」)、買方騰峰有限公司(「騰峰」)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峰之母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買賣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柏淞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部分代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形式償付。於完成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1.47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按面值贖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呈列。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日期之實際利率為20.12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謝先生、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統稱「新鴻基」，即面值為58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所發行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金額約76.7%)之可換股債券之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收購而新鴻基同意出售面值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購回」)，作價300,000,000港元(「代價」)。謝先生已同意就本公司於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作出擔保。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予新鴻基：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不可退回訂金150,000,000港元；及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餘下150,000,000港元，可選擇延期最多三個月；如要求延期，則有關款項分期如下：
 - (i) 第一期(如適用) —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向新鴻基支付不可退回款項合共25,000,000港元；
 - (ii) 第二期(如適用) —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向新鴻基支付不可退回款項合共25,000,000港元；及
 - (iii) 第三期(如適用) —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向新鴻基支付不可退回款項合共100,000,000港元。

就任何該等延期而言，本公司須於各分期到期日向新鴻基支付按延期時未付代價結餘以月息2厘計算之預付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向新鴻基支付不可退回訂金150,000,000港元，而根據購回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新鴻基支付之代價餘額150,000,000港元將根據當中條款延期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代價30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7,443,342港元已全數支付予新鴻基，而購回已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所購回可換股債券已於同日註銷。

稅項

本集團錄得遞延稅項抵免淨額約70,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5,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融資租賃承擔約4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對資產總值比率計算之負債比率為4.1%(二零一一年：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48,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流動資產淨值17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5(二零一一年：1.9)。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6,100,000港元)。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一名董事貸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銷售額及採購額。由於該等外幣並非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故為附屬公司帶來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謝先生(作為貸款人)為促成購回而向柏泓借出為數1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年息3厘。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悉數提取，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轉撥至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謝先生有條件同意將本集團結欠謝先生之未償還貸款其中89,20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46,000,000股新股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集團尚欠謝先生合共約15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貸款資本化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完成，而合共446,000,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謝先生。

配售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04,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最多分兩批進行，首批不得超過1,304,000,000股配售股份，而第二批不得超過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各配售批次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配售項下所有條件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及完成。配售代理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04,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5,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購回、向謝先生償還貸款結餘、未來潛在投資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42,50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以約4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2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41所載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1,3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7,000港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8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值19,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6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6名(二零一一年：3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代表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及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BMT」)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故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豐富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場資料

估計錫儲量及資源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鑽探合共31,476米之岩芯鑽孔以進行勘探活動，而鑽探計劃已有效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概略儲量。此外，部分表土資源已計入整體資源量，總資源量相當於9,640,015噸平均品位1.57%錫之礦石包含150,914噸錫金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尼森礦場符合JORC之資源量及儲量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雷尼森礦場估計升級資源量及儲量

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錫	含錫量 (噸)
資源量			
探明	1,180	1.99%	23,524
控制	6,146	1.45%	89,393
推斷	2,314	1.64%	37,997
總計	9,640	1.57%	150,914
儲量			
探明	218	1.55%	3,377
概略	3,742	1.38%	51,649
總計	3,960	1.39%	55,026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就雷尼森礦場之表土及地底目標進行大規模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年內曾進行1,506米之主要岩層損耗、620米之主要岩層下降及3,119米之岩床開發。雷尼森礦場及比肖夫山礦場分別產出5,849噸及零噸錫金屬及平均品位1.50%錫之經洗選礦石。倫特爾斯礦場並無進行大型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 109,905,000 港元之資本開支。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

添置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82,407
採礦權	7,366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132
總計	109,905

雷尼森、比肖夫山及倫特爾斯之最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概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總額

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 錫	含錫量 (噸)
資源量			
雷尼森	9,640	1.57%	150,914
比肖夫山	1,667	0.54%	8,981
倫特爾斯	20,461	0.45%	91,839
總計	31,768	0.79%	251,734
儲量			
雷尼森	3,960	1.39%	55,026
比肖夫山	-	-	-
倫特爾斯	19,619	0.45%	87,797
總計	23,579	0.61%	142,823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買賣協議引起之糾紛。柏淞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

本公司及騰峰於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被列為被告。陳先生於申訴陳述書中聲稱，騰峰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 15,143,422.44 澳元(等同約 121,729,000 港元)之款項，即聲稱應付陳先生之應收款項，為陳先生所指騰峰及本公司須就柏淞買賣協議之聲稱違反承擔責任，並就上述款項提呈申索(「該申索」)。

騰峰及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之抗辯及反訴書中表示，由於(1)陳先生未向騰峰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之結算應付款；(2)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一家香港公司(「香港公司」，於收購完成前為柏淞擁有大部分權益之附屬公司)取得墊款 16,300,000 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3)陳先生在未得騰峰同意之情況下，促成香港公司之一家澳洲附屬公司與另一家澳洲公司訂立兩份協議；及(4)位於澳洲之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因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或保證，因而令騰峰蒙受損失及損害。因此，騰峰與本公司聲稱，彼等並無責任向陳先生支付該申索所示之該款項。騰峰進一步於抗辯及反訴書中向陳先生反申索分別為數 1,048,847.18 澳元、16,300,000 澳元、8,505,000 澳元及 2,059,897 美元(共計約 223,891,000 港元)以及損害賠償等款項(「該反申索」)。

除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中承認，騰峰與本公司之抗辯及反訴書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實況以及陳先生、騰峰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所理解狀況外，陳先生否認騰峰及本公司於抗辯及反訴書中提呈之該反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陳先生與本公司及騰峰就該申索及該反申索進行調解。然而，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雙方將進行法律訴訟，現時待大律師提供意見。

HCA 2184/201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向陳先生發行總面值 773,500,000 港元之多份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期到之可換股債券，作為上文 HCA 1357/2011 一段所述購買柏淞股份之代價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陳先生向本公司提交兌換通知書連同相關債券證書，藉以行使本金總額為1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兌換」）。基於上文所述HCA 1357/2011號訴訟及按照當時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並無發出股票以進行兌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陳先生之律師發出之要求函件，指稱本公司未有於指定時間內交付相關兌換股份之股票，已違反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件。就此，陳先生要求即時償還其所持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97,100,000港元（包含上文所述17,100,000港元），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陳先生於根據HCA2184/2011號訴訟所發出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將本公司列為被告。於該申訴陳述書中，陳先生申索（其中包括）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97,100,000港元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提出抗辯，拒絕有關申索。為迅速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向陳先生支付17,100,000港元，相當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其後，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傳票，申請就針對本公司之訴訟作出簡易判決（「簡易程序」）。該申請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進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頒令，本公司須向陳先生承擔以下款項：

- (1) 本金17,100,000港元之未償還利息；及
- (2) 本訴訟及簡易程序成本，連同兩名大律師單據（扣除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聆訊）；如未能同意，可予評定（「成本頒令」）。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陳先生支付32,594港元，以履行上文所述第(1)項；惟雙方未能同意成本頒令下之應付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陳先生向法院提交評定開始通知書及列示成本總額1,292,858港元之賬單（「該賬單」）。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提交反對清單，對共計861,741港元費用提出異議。該賬單之評定聆訊日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謝海榆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彼畢業於中國廣東省華南理工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一年修畢廣州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謝先生在工程建設領域與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具備19年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經驗。自一九八三年起，謝先生曾組織及參與國內多項工程之建設與管理工作，包括大型軍港、機場及營房之工程建設項目。謝先生現擔任一家國內地產開發集團公司之董事局主席。該地產開發集團之業務遍及廣州、佛山、鄭州、長沙、南寧、青島、貴陽及海口等十餘個城市及地區。謝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10)之執行董事。

陳振亮先生，60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為高級工程師，具有研究生學歷。陳先生現任廣東廣晟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並為中國有色金屬專家委員會專家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以來，陳先生亦分別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晟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5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0)之董事。

張偉權先生，39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資本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備逾10年經驗。張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在中國不同行業成立多家企業，從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醫院及貿易。張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金匡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8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聶東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聶先生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獲建築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取香港大學和中山大學聯辦之「整合行銷傳播」專業研究生文憑。聶先生有近20年建築設計、市場行銷及企業管治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聶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任職利海(中國)控股品牌行銷總部總經理兼集團行銷總監，主要負責集團戰略研究、商業運營、銷售及市場推廣、土地發展及客戶服務等工作。

蒲曉東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蒲先生持有澳洲拉籌伯大學(La Trobe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蒲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創興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創興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93)之行政總裁，為期四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教授，64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著名礦物工程學家。邱教授曾任中南工業大學副校長及中南大學副校長。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於加入本集團前，邱教授長期致力於我國低品位、複雜難處理金屬礦產資源加工利用研究，於細粒及硫化礦物浮選分離和鐵礦直接還原等方面取得顯著成績，特別是於低品位硫化礦之生物冶金方面做出突出貢獻，獲授予國家有突出貢獻科技專家殊榮。邱教授曾發表超過97篇科技論文和5部專著，先後獲得6項國家級獎項。邱教授於二零零三年擔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創新群體學術帶頭人，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擔任生物冶金領域國家973計劃項目首席科學家，擔任第19屆國際生物冶金大會主席，並獲推選為國際生物冶金學會副會長。邱教授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向鴻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安徽師範大學歷史學學士及中共中央黨校法學碩士。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中國投資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人脈，並具有香港上市公司重組方面之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73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撫順師範學院，具有本科學歷。高先生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8)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2)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晟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59)及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義先生，72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康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八月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有色金屬冶金專業。彼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名譽會長。康先生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季志雄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監控領域累積超過20年經驗。季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9)、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0)、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00)及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42)之執行董事。彼亦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85)、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48)、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50)、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30)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謝煥英女士，52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謝女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謝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取得廣州暨南大學中國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二零一零年起註冊為註冊稅務師。彼於工商界擁有超過26年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女士曾於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黃德盛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區域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雷尼森項目之財政及營運事務。黃先生畢業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持有金融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獲英國南開普敦大學頒授工商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人事及行政方面累積逾24年經驗。黃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47)及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10)之執行董事以及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質素企業管治標準，並持續予以檢討及優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項下所有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項下所有條文。

管治架構

為提高對股東及持份者之問責性、透明度、獨立性、責任及公平性，本公司致力發展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董事會以書面訂明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確定本集團之發展路向、訂立目標及擬定業務發展計劃、審批重大協議及事項、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以及承擔企業管治責任，以提升股東價值。管理層由行政總裁帶領，負責推行董事會制訂之策略及計劃。

本公司已訂立一份保留待董事會議決之事項表，並區別董事會所保留職能。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符合本公司需要。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陳振亮先生(主席)、聶東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張偉權先生及蒲曉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及李向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之詳細履歷及各人之間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概無任何業務、財務或家族利益。

董事會相信此乃衡稱之董事組合，因每名董事均具有彼等各自之技能、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合適經驗，可有效地監管本集團之業務。該組合亦能為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行使有效獨立判斷，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滿足本集團股東及持份者之需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呈交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為董事、本集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投購「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就需要進行討論、運用專業知識及經驗決定之事宜，提供專業意見及監控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會轄下三個委員會負責對特定事宜作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個別制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高級管理層負責按職能監督本集團之日常事務。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會議總數及每名董事親身出席各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謝海榆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	11/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2
張偉權先生	13/27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2
蒲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7/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2
聶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14/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2
陳振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0/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2
鄭孝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辭任)	12/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2
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1/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2
李向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0/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2/27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0/2
劉烽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3/27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0/2
潘福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辭任)	4/27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0/2
高德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2/27	1/1	1/1	0/2	0/1	0/2
康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2/27	1/1	1/1	0/2	0/1	0/2
季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1/27	不適用	0/1	0/2	0/1	0/2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27次董事會會議，包括3次有正式通知及議程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應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27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僅有3次定期會議附帶正式通知及議程。董事會相信，就業務需要所作出決策之公平性及有效性已獲充分保障。

年內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至少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以讓彼等均有機會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在突發情況下，執行董事於合理通知時或根據執行董事協定豁免發出會議通知召開會議，以討論與業務需要有關之事宜。至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會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前至少三天及時向全體董事發送全部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提出建議。此外，本公司維持一套董事於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程序。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正式獲委任之會議秘書保存，任何董事經作出合理通知後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詢該等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包括董事或有關方代表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表達之不同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全體董事及與會之有關方代表，以供彼等作出評論及記錄。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可得悉彼等對董事會作出之相關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有別。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者之職能已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集中於同一名人士身上。

謝海榆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陳振亮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蒲曉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行政總裁職務，聶東先生已於同日接替行政總裁空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光先生、劉烽先生及潘福全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接替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聘書，為期一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定標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職能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為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審批而成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採納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修訂。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主席(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作別論)不得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透過參考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須確保並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聶東先生組成。高德柱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董事酬金事宜。

於二零一二年度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之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17頁「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項下列表。

董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年內董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職能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之提名政策。該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之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時採納。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討論董事會主席委任及接任事宜時，董事會主席不得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為董事會確立正式、一致及具透明度之新任董事委任程序，並將制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全體董事均須每隔一段固定時間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檢討任命一名新董事之提案。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品格及為本集團事務貢獻時間之意願。全體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列之標準。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義先生、高德柱先生及季志雄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組成。康義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名新任董事人選；及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17頁「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項下列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職能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修訂。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人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報表，特別專注於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康義先生及高德柱先生組成。季志雄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財務方面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下列事宜：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於推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中期業績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有關業績；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甄選及續聘，待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此事達致一致共識後，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彼等審批；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設立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之相關出席情況，以具名方式詳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17頁「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項下列表。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共同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及其他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3,180,000港元及約4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訂明職權範圍之管理架構，以維護其資產不被擅自處置，及確保備存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之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該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本集團管理系統失靈及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並已將審閱結果以及其推薦建議及意見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已討論有關審閱結果，並同意各主要經營範疇均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已聘用三名擁有適當工作經驗之合資格會計師於本集團財務會計部（「財務部」）任職。於財務部協助下，董事會將確保本集團所編製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

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會已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與其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2至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認同就本公司表現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之重要性，並建立不同溝通渠道，其中包括：公佈中期報告及年報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和其他公佈及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及更新本集團網站上之公司資料、成就及最新發展。

為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多種接收本公司資料電子文本及印刷文本之途徑。本年報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文本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透過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索取企業通訊資料。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亦在以下網站提供：

- (a) www.hkex.com.hk
- (b) www.lsea-resources.com

董事會報告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年內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股份溢價	389,589
累計虧損	(644,230)
	(254,64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當日後，必須能夠償還任何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稅項按現行稅率徵收，即代價或（如較高）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之0.2%（買賣雙方各繳付一半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現須繳納5港元之固定徵費。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之股份買賣收益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可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擬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之稅務影響存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附帶條款授予貸方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銀行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海榆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
張偉權先生	
蒲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聶東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陳振亮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鄭孝仁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辭任)
梁啟榮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李向鴻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劉烽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潘福全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辭任)
高德柱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康義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季志雄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聶東先生、蒲曉東先生、邱冠周先生、陳振亮先生、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李向鴻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兩名執行董事聶東先生及陳振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倘本公司終止聶東先生及／或陳振亮先生之服務合約，本公司須向聶東先生及／或陳振亮先生分別支付金額相當於三個月薪金之賠償。

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已接納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

除已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每股面值 0.005 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謝海榆	個人	548,610,000	19.05
張偉權(附註)	公司	617,000,000	21.42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i) Wright Source(由張偉權先生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向麥盛環球轉讓 560,000,000 股股份，以交換麥盛環球約 65.14% 股權；及(ii) 麥盛環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57,000,000 股股份。張偉權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乃透過於 Wright Source 及麥盛環球之股權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
謝海榆	個人	548,610,000	19.05
麥盛環球礦產投資基金(「麥盛環球」)	公司	617,000,000 (附註1)	21.42
Lee and Lee Trust(附註2)	信託人	394,557,822	13.69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附註3)	公司	394,557,822	13.69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附註4)	公司	394,557,822	13.69
AP Jade Limited(附註5)	公司	394,557,822	13.69
AP Emerald Limited(「AP Emerald」)(附註6)	公司	394,557,822	13.69
新鴻基有限公司(附註7)	受控法團之權益	394,557,822	13.69
Sun Hung Ka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SHKFG」) (附註8)	受控法團之權益	394,557,822	13.69
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附註9)	受控法團之權益	394,557,822	13.69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72,108,843	9.44

附註：

- (1) 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之Wright Source擁有麥盛環球65.14%權益。
- (2)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
- (3) Lee and Lee Trust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4.97%權益(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被視為於聯合集團所擁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聯合集團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4.97%權益，故被視為於聯合地產所擁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AP Jade Limited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 (6) AP Emerald 為 AP Jade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地產因此被視為於 AP Emerald 所擁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7) AP Emerald 擁有新鴻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95% 權益。AP Emerald 因此被視為於新鴻基有限公司所擁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8) SHKFG 為新鴻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9) 新鴻基金融為 SHKFG 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及 SHKFG 因此被視為於新鴻基金融所擁有股份中享有權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及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新鴻基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面值為 180,000,000 港元及 4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鴻基投資服務及新鴻基結構融資於其所持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中分別擁有 4.25% 及 9.44% 權益。

購回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不競爭承諾

年內，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佔年度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約 100%。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a) 錫精礦供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 (「YTPAH」) 與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 (「YT TDK」) 訂立錫供應合約，據此，YTPAH 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向 YT TDK 供應錫精礦(「錫供應合約」)。YTPAH 為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由本公司及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分別擁有 82% 及 18% 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雲錫中國則持有 YT TDK 全部股權。作為雲錫香港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YT TDK 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 章，錫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錫供應合約已獲重續，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

(b) 銅精礦供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YTPAH與雲錫訂立銅供應合約，據此，YTPAH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雲錫供應銅精礦（「銅供應合約」）。雲錫為雲錫中國之附屬公司。誠如上文(a)所披露，作為雲錫香港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雲錫因而屬於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銅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述兩項交易（即錫供應合約及銅供應合約）方面，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相關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除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以外之核證應聘工作」，並參考「核數師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應用指引第740項，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實證結果，指出持續關連交易乃(i)經董事會批准；(ii)根據本公司定價政策訂立；(iii)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及(iv)並無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錫供應合約及銅供應合約限額。本公司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集團年內所進行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參與澳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報告與年報，並向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匯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 110 頁。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聶東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 34 至 109 頁所載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吾等之協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399,261	342,754
銷售成本		(463,621)	(410,977)
毛損		(64,360)	(68,223)
利息收入		1,949	2,302
其他收入		86	-
行政開支		(43,672)	(96,850)
其他開支	9	(20,191)	(11,2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24,545)	(846,673)
財務成本	11	(83,129)	(56,250)
除稅前虧損		(333,862)	(1,076,928)
稅項抵免	13	70,401	285,8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	(263,461)	(791,087)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15	-	(60,253)
年內虧損		(263,461)	(851,34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8,920	10,055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撥回損益		-	(13,999)
		8,920	(3,94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54,541)	(855,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6,820)	(673,237)
— 來自已終止業務		-	(60,253)
		(236,820)	(733,49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641)	(117,850)
		(263,461)	(851,3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8,450)	(737,901)
非控股權益		(26,091)	(117,383)
		(254,541)	(855,284)
每股虧損	1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8.22)	(25.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8.22)	(23.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272,499	274,223
採礦權	18	113,446	158,3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	298,379	331,547
按金	20	16,571	16,364
		700,895	780,454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8,511	18,025
貿易應收款項	22	46,184	26,31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9,124	87,720
持作買賣投資	23	19,105	18,574
衍生金融工具	24	-	92,244
就購回可換股債券支付之訂金	32	150,000	-
可收回稅項		4,13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50,654	126,083
		337,712	368,9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37,475	39,15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7	113,257	104,6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28	-	20,4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0	9,624	-
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	29	18,08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	11,155	-
一名董事貸款	30	152,736	-
可換股債券	32	328,483	-
融資租賃承擔	31	14,982	12,581
應付稅項		-	20,531
		685,799	197,32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48,087)	171,6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2,808	952,0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4,400	14,400
儲備		153,741	393,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141	407,726
非控股權益		20,693	46,784
權益總額		188,834	454,51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4	19,048	88,384
可換股債券	32	99,904	361,026
融資租賃承擔	31	27,486	30,462
修復撥備	35	17,536	17,711
		163,974	497,583
		352,808	952,093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34至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聶東
董事

張偉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400	389,589	12,075	-	7,800	-	74,418	498,282	-	498,282
年內虧損	-	-	-	-	-	-	(733,490)	(733,490)	(117,850)	(851,340)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9,588	-	-	-	-	9,588	467	10,055
出售附屬公司時將匯兌儲備撥回損益	-	-	(13,999)	-	-	-	-	(13,999)	-	(13,99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411)	-	-	-	(733,490)	(737,901)	(117,383)	(855,28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64,167	164,167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577,214	-	577,214	-	577,214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70,131	-	-	-	70,131	-	70,131
於註銷購股權時轉撥	-	-	-	(70,131)	-	-	70,131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	389,589	7,664	-	7,800	577,214	(588,941)	407,726	46,784	454,510
年內虧損	-	-	-	-	-	-	(236,820)	(236,820)	(26,641)	(263,461)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8,370	-	-	-	-	8,370	550	8,92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8,370	-	-	-	(236,820)	(228,450)	(26,091)	(254,54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2)	-	-	-	-	-	(11,135)	-	(11,135)	-	(11,1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	389,589	16,034	-	7,800	566,079	(825,761)	168,141	20,693	188,834

附註：

- (1) 特別儲備乃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進行重組而產生。
- (2) 11,153,000港元指購回價17,100,000港元與分配至負債部分之已付代價5,965,000港元之間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33,862)	(1,076,928)
— 已終止業務	-	(60,034)
	(333,862)	(1,136,962)
經調整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1,949)	(3,116)
利息開支	83,129	56,351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70,13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778	(4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93,340	121,9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0,400)	(17,400)
呆壞賬撥備	-	17,583
已就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	5,618
滯銷存貨撥備	-	4,615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48,688
採礦權攤銷	71,510	86,591
已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6,448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0,162	477,05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5,558	59,478
撥回預付租金	-	141
無形資產攤銷	-	9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6,622
修復成本撥備調整	(1,000)	(4,3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266	39,968
存款減少	-	1,127
存貨(增加)減少	(258)	5,32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9,553)	(45,08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2,547)	(43,137)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531)	(18,57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175)	(12,97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	7,316	113,3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897)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12,82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482)	26,290
(已付)退回所得稅	(24,665)	1,85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147)	28,1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949	3,11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8,785)	(85,870)
購買無形資產		-	(4,4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091	5,037
所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		(20,132)	(22,608)
添置採礦權		(7,366)	-
出售附屬公司時結算應收款項		41,530	-
收購附屬公司	37	-	73,233
出售附屬公司	38	-	34,22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713)	2,688
融資活動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17,100)	-
就購回可換股債券支付之訂金		(150,000)	-
已付利息		(6,682)	(4,51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4,740)	(12,095)
償還借貸		-	(44,536)
新增銀行借貸		-	37,204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墊款		8,550	-
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11,071	-
一名合營方墊款		18,087	-
一名董事貸款		151,36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4	(23,9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6,306)	6,895
匯率變動影響		877	1,4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83	117,785
		50,654	126,08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0,654	126,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8。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售威達絕緣控股有限公司（「威達絕緣」）後評估本公司之相關投資活動及策略，並決定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更改為澳元（「澳元」）。本公司更改功能貨幣之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前計算。

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為適當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 348,087,000 港元後，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周詳考慮。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因以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事件而有所改善：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 0.2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1,804,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其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55,390,000 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謝海榆先生（「謝先生」）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謝先生同意將本集團結欠謝先生之未償還貸款其中 89,200,000 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每股 0.2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 446,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將一名董事貸款資本化已完成，並就此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 446,000,000 股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若干債券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 300,000,000 港元購回本金額為 58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同日已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不可退回訂金 150,000,000 港元，餘下 150,000,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前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支付最後一期款項，並完成向債券持有人購回本金額為 58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將予購回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28,483,000 港元其後已終止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應付其目前營運資金需求，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該等修訂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當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下定義時，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認為本集團若干採礦機器零件(於附註21披露)之種類可能須進行詳細檢討，並於詳細評估完成後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須計算折舊。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僅以控制權為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權之新釋義，當中包含三個元素：(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自涉及投資對象浮動回報產生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運用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非現金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按聯合營運或聯合投資分類，取決於有關安排下各方之權利及義務。相對地，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有三類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聯合營運者須就其於聯合營運中之權益確認以下各項：(i)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ii)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負債；(iii)其應佔來自聯合營運成果之銷售收益；(iv)其應佔聯合營運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v)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之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較現行準則更為詳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資料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旨在澄清有關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涉及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等準則可提早應用，前提為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數額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定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定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規定披露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除特殊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較現行標準更為廣泛。例如，現時僅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金融工具按三層架構披露定性及定量資料，將擴展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內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於採納準則後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須歸類為兩個類別：(a)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及(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此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適用於礦場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中產生之廢棄物搬移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詮釋，可改善進出礦場之此類廢棄物搬移活動(「剝採」)成本於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一般持續經營剝採活動產生之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活動資產入賬列作現有資產之補充或增進，並根據其所構成之現有資產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該項詮釋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董事認為，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述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控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該實體之業務獲利，即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及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適當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一切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股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向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收購對象之股份形式付款安排或為取代收購對象股份形式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股份形式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於收購日期(見下文會計政策)計算；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而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持有之收購對象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準則所規定之基準計算。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方式，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償付之款項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隨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資產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安排直接經營活動並構成共同控制資產，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資產及應佔與其他合營方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並根據其性質分類。共同控制資產權益直接產生之負債及開支按累計基準列賬。

出售或使用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資產產出之所得收入，連同其應佔合營企業開支，於該等交易之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流出本集團及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獨立實體(合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本集團即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就本集團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隨即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有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金額為限。

倘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為其公平值。先前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準相同。因此，倘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而有關損益會於該共同控制實體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時，將有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時應收之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其時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轉移貨品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至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首次確認時在金融資產預計年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及採礦構築物除外)項目成本扣除餘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均按未來適用基準計量。

用於生產及行政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礦井、輔礦井、地下隧道及露天礦場平台)按礦場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探明及概約儲量總額之差額，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可於租賃年期終時取得擁有權，則資產乃按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採礦權

個別收購之採礦權初步按成本計量。採礦權於證實開採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後，從勘探及評估開支重新分類，並以賬面值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乃按礦場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探明及概約儲量總額，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權之成本、尋找礦產資源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與商業可行性所產生之開支。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數額，則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可證實開採天然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後，之前確認之任何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所收購資產之性質，重新分類為採礦權或採礦構築物。該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會進行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情況變化(詳情不能盡錄)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測試。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勘探權已於期內屆滿或將於短期內屆滿。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天然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天然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
- 充分數據(例如錫價)表明，儘管可能於特定區域進行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得出負債餘額固定比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費用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融資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會，按交易當日匯率轉換成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若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於適當情況下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累計。

就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作擬定用途之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並計入損益之財務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向澳洲(退休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內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源自附屬公司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之年度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重估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達致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減(如適用)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佔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性質及目的進行分類。以常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別金融資產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時間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用於計算實際利率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確切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且最近有短期獲利實際跡象之金融工具可識別組合之一部分；或
- 為並無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經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除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者或交易方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交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類別獲評估為不會單獨減值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會另外一併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金融資產賬面值使用撥備賬扣除，則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之減值虧損。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撤銷款項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金額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本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有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實際貼現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時間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首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附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轉換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各相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之轉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往累計虧損。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權中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贖回，所付代價於提早購回日期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所分配代價與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而分配至權益之代價則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持作買賣或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產生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分組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盈虧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盈虧淨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一名董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乃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為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及具此成效之金融資產，最初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而隨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以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間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數字。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向顧問授出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算，除非有關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於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當交易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惟倘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修復成本撥備

倘本集團因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撥備金額能加以可靠估計，則確認修復撥備。估計未來責任包括移除設施、棄置地盤及修復受影響範圍之費用。

修復成本撥備為根據現有法律及其他規定與技術對報告期末履行修復責任所需開支現值之最佳估計。未來修復成本每年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撥備現值。

有關初步估計勘探、開發及生產設施之修復撥備，資本化為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與相關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修復成本撥備(續)

因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量金額變動(包括修訂估計營運年期或更改貼現率之影響)而產生之修復撥備估計變動，於產生期間加入或扣除自相關資產成本。倘負債之減少超出資產賬面值，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解除對撥備之貼現影響確認為財務成本。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曾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各種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其他視作相關之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會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採礦權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以探明及概約儲量為基準，釐定採礦權之估計可用年期為六年(二零一一年：五年)。然而，採礦權乃按四年(二零一一年：五年)期獲授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毋須付出沉重成本而不斷重續各採礦附屬公司之採礦權及營業執照。因此，本集團以探明及概約儲量作為估計採礦權可用年期之基準。

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之折舊／攤銷

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乃採用生產單位法按實際產量超出礦場之估計總探明及概約儲量之差額攤銷及折舊。

估計儲量之過程必然存在不確定及複雜因素，須根據可取得之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要判斷及決定。該等估計可能會隨著持續開發活動之可取得額外數據而出現重大變動。儲量估計會定期根據有關各礦場之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更新。倘儲量與目前估計有別，則將導致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之攤銷及折舊開支出現重大變動。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現行監管規定估計及貼現至現值。然而，監管規定、修復活動之時間或貼現率出現重大變動，將導致不同時期之撥備金額有所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復成本撥備之賬面值約為17,5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7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採礦構築物、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釐定採礦構築物、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分配至該等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即估計礦場之總探明及概約儲量及錫精礦之未來市價)及選用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40,1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7,059,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構築物之減值虧損48,688,000港元及採礦權之減值虧損226,448,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構築物、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3,5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035,000港元)、113,4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8,320,000港元)及298,3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1,547,000港元)。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8披露。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825	244,722
持作買賣投資	19,105	18,574
衍生金融工具	-	92,24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0,400
攤銷成本	770,721	504,83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一名董事貸款、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就所承受財務風險類別之管理及衡量風險方式並無變動，直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全部股本權益。收購柏淞後，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大增。有關風險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之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一名董事貸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銷售額及採購額。由於該等外幣並非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故為附屬公司帶來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6,184	43,954	423	-
人民幣(「人民幣」)	456	1,195	327	343
港元	2,306	-	596,029	361,026

敏感度分析

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若干集團成員公司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以下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預期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詳列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呈列貨幣港元升值及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相關外幣匯率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相關集團實體以相關外幣計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相關外幣之5%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所示正(負)數顯示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升值5%之年內虧損減少(增加)幅度。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貶值5%，將對年內虧損產生等額之相反影響。

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之影響	(29,686)	(18,051)
人民幣之影響	6	43
美元之影響	2,288	2,198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就浮息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負債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名董事貸款、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詳情見附註30、31及32)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分析浮息銀行結餘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銀行結餘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用於銀行結餘之20個基點升跌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合理可能出現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2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2,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持作買賣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絕大部分價格風險集中於香港股票市場。管理層透過維持各種風險程度之股本投資組合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期間之敏感度為30%。倘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3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5,7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72,000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將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銀行結餘乃存置於各大持牌財務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持牌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輕微。

本集團因銷售錫精礦應收客戶(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為雲南錫業股份有限公司(「YTC」)；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後為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YTATR」))之貿易款項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YTC及YTATR均為澳洲錫精煉及加工公司。此外，本集團亦就向客戶雲錫(香港)資源有限公司(「雲錫」)銷售銅精礦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YTC、YTATR及雲錫均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YTATR及雲錫之可收回金額，包括過往收款記錄及其後還款，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如有)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誠如附註2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348,08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因股份配售及貸款資本化而有所改善。該等措施讓本集團能夠於不久將來財務承擔到期時全面履行責任，詳情於附註2披露。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釐定。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貿易應付款項	-	37,475	-	-	37,475	37,47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113,257	-	-	113,257	113,257
融資租賃承擔	11	4,360	13,078	29,818	47,256	42,46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	9,768	-	-	9,768	9,624
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	-	18,087	-	-	18,087	18,0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	11,322	-	-	11,322	11,155
一名董事貸款	3	154,104	-	-	154,104	152,736
可換股債券(附註)	20.12	300,000	-	193,500	493,500	428,387
		648,373	13,078	223,318	884,769	813,189

附註：「應要求或三個月以內」一欄所列金額乃按附註32披露之購回代價300,000,000港元計算，當中假設本公司不會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餘下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付款項	-	39,153	-	-	39,153	39,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	104,655	-	-	104,655	104,655
融資租賃承擔	14	3,616	10,847	33,772	48,235	43,043
可換股債券(附註)	20.12	-	-	773,500	773,500	361,0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附註)	29.71	-	-	33,000	33,000	20,400
		147,424	10,847	840,272	998,543	568,277

附註：假設本公司不會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指將予發行之未償付可換股債券(見附註28)，當中假設本公司不會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有關可換股債券。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按相關現行市價所進行分析而釐定。

期權基礎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乃按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參數(第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9,105	-	-	19,1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8,574	-	-	18,574
衍生金融工具	-	-	92,244	92,244
總計	18,574	-	92,244	110,8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	20,400	20,400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認購期權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213,508	(37,800)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收益	(121,980)	17,400
匯兌差額	716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44	(20,400)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收益	(93,340)	20,400
匯兌差額	1,096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認購期權(定義見附註24)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d)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致力促使債務與股本達致平衡而使股東得到最高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附註32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以及附註30所披露之一名董事貸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考慮資金成本及資金相關風險以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借入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金架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7.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針對所交付之商品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製造」)；
- (b) 由威達絕緣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銅及硅膠貿易(「威達貿易」)；
- (c) 開採金屬錫及銷售錫及銅精礦(「採礦」)；及
- (d) 金屬資源貿易(「貿易」)。

製造業務及威達貿易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經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中止貿易業務，專注發展採礦業務。下文所呈報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財務資料，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因此，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重列。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銷售錫礦開採所得副產品 — 銅精礦。管理層認為銷售銅精礦亦納入採礦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採礦分部收益	399,261	342,754
分部虧損	(216,154)	(928,4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797)	(96,673)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217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12,371)	-
未分配財務成本	(76,757)	(51,840)
除稅前虧損	(333,862)	(1,076,928)

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年內分部虧損指來自分部之虧損，並未分配企業開支、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及若干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匯報之計算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分部	825,531	1,026,189
物業、機器及設備	7,107	4,81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0,291	56,426
持作買賣投資	19,105	18,574
就購回可換股債券支付之訂金	15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73	9,589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資產	-	33,825
綜合資產	1,038,607	1,149,413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分部	136,427	124,55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02,020	100,5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155	-
一名董事貸款	152,736	-
可換股債券	428,387	361,0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0,400
遞延稅項負債	19,048	88,384
綜合負債	849,773	694,90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持作買賣投資、就購回可換股債券支付之訂金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一名董事貸款、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採礦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81,655	752	82,4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2,383	3,175	75,558
採礦權攤銷	71,510	-	71,510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0,162	-	40,1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778	-	8,77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採礦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343	599	108,94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141	2,569	51,710
採礦權攤銷	86,591	-	86,591
已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226,448	-	226,448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8,688	-	48,688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77,059	-	477,0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547)	-	(2,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錫精礦	387,128	342,754
銷售銅精礦	12,133	-
	399,261	342,754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位於澳洲。

根據各銷售交易之船運或交付文件，管理層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類別如下：

	外界客戶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澳洲	399,261	342,7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澳洲、中國及香港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為677,2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4,549,000港元)、4,2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30,000港元)及2,8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11,000港元)。該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YTATR	387,128	296,040
雲錫	12,133	-
YTC	-	46,714
	399,261	342,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開支

有關金額包括與收購柏淞全部股權(收購詳情見附註37)有關之法律及專家費用以及其他開支。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93,340)	(121,9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0,400	17,40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12,371)	-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0,162)	(477,059)
已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6,448)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48,688)
匯兌收益淨額	7,489	7,555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21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778)	2,547
	(124,545)	(846,673)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3,192	4,410
一名董事貸款	1,368	-
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1,066	-
其他借貸	1,358	-
解除修復撥備折算	602	-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75,543	51,840
	83,129	56,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四名(二零一一年：十二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謝海榆 千港元 (附註(viii))	梁啟榮 千港元 (附註(vii))	張偉權 千港元	蔣曉東 千港元 (附註(vi))	聶東 千港元 (附註(vi))	陳振亮 千港元 (附註(iv))	邱冠周 千港元 (附註(vi))	鄭孝仁 千港元 (附註(v))	鍾偉光 千港元 (附註(iii))	劉烽 千港元 (附註(iii))	潘福全 千港元 (附註(ii))	季志雄 千港元 (附註(i))	高德柱 千港元 (附註(iv))	康義 千港元 (附註(iv))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71	1,348	68	68	102	40	58	58	1,81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9	-	-	-	-	-	-	9
花紅(附註xiii)	-	-	-	-	-	-	-	-	-	-	-	-	-	-	-
購股權福利	-	-	-	-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	-	-	-	-	-	71	1,357	68	68	102	40	58	58	1,822

	謝海榆 千港元 (附註(viii))	梁秋曉 千港元 (附註(x))	梁啟榮 千港元 (附註(vii))	張偉權 千港元 (附註(x))	陳亮 千港元 (附註(x))	李向鴻 千港元 (附註(v))	鄭孝仁 千港元 (附註(xii))	鄭伯龍 千港元 (附註(iii))	鍾偉光 千港元 (附註(iii))	劉烽 千港元 (附註(iii))	潘福全 千港元 (附註(xiii))	黃慶達 千港元 (note(xii))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529	150	1,560	32	100	100	142	5	2,61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96	1,407	-	-	-	-	-	-	-	-	-	1,5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33	-	7	-	12	1	-	-	-	-	53
花紅(附註xiii)	-	-	500	-	-	-	-	-	-	-	-	-	500
購股權福利	-	-	-	-	6,921	3,650	17,836	-	-	-	-	-	28,407
酬金總額	-	96	1,940	-	7,457	3,800	19,408	33	100	100	142	5	33,081

附註：

- (i) 季志雄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 (ii) 潘福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辭任。
- (iii) 鍾偉光先生及劉烽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辭任。
- (iv) 陳振亮先生、高德柱先生及康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 (v) 鄭孝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續)

- (vi) 蒲曉東先生、聶東先生及邱冠周教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蒲曉東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蒲曉東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
- (vii) 梁啟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辭任。梁啟榮先生於辭任前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收取酬金。
- (viii) 謝海榆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
- (ix) 陳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
- (x) 梁秋曉先生及李向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李向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再度委任。
- (xi) 鄭伯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 (xii) 黃慶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 (xiii) 花紅屬酌情性質，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及本集團表現釐定。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一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05	1,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24
購股權福利	-	21,403
	3,549	23,177

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一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亦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抵免包括：		
本年度澳洲即期稅項開支	-	(15,182)
本年度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4)	70,401	301,023
	70,401	285,841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澳洲稅法，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本年度所用應課稅溢利稅率為30%。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333,862)	(1,076,928)
按澳洲利得稅率30%(二零一一年：30%)計算之稅項	100,159	323,07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4,950)	(15,90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054	24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62)	(21,574)
本年度稅項抵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70,401	285,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3,226	2,15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63,621	410,97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5,558	51,710
採礦權攤銷	71,510	86,591
租賃物業、設備及租賃土地之經營租金	4,070	71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220	49,1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81	7,550
— 購股權開支	—	70,131
	72,101	126,880

15.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威達絕緣全部已發行股本(「威達買賣協議」)。威達絕緣進行本集團所有製造及威達貿易業務。出售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採礦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售日期」)完成，而威達絕緣之控制權亦已於同日轉讓予收購方。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中止貿易業務。因此，貿易業務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中並無任何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期內製造分部之虧損	—	8,013
期內威達貿易分部之虧損	—	14,826
出售威達絕緣之虧損	—	26,622
期內貿易分部之虧損	—	10,792
	—	60,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業務(續)

製造及威達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以及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下：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244,158
銷售成本	(216,567)
利息收入	814
其他收入	4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1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8)
行政開支	(32,289)
財務成本	(101)
除稅前虧損	(33,412)
稅項	(219)
期內虧損	(33,63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撥備4,615,000港元)	216,56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76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126
呆壞賬撥備	17,583
已就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5,618
撥回預付租金	14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4,49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7
	24,84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威達貿易及貿易分部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產生約26,063,000港元，為投資活動產生約19,861,000港元及為融資活動產生22,523,000港元。

製造及威達貿易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當日之賬面值於附註38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貿易分部後，貿易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即被視為本集團之企業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及以下股份數目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80,000,000	2,880,000,000

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而增設之股份，原因為該等股份對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36,820)	(733,490)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	60,253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虧損	(236,820)	(673,237)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重列)為每股2.09港仙，乃按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約60,253,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探礦構築物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1,906	-	4,165	4,927	8,687	35,334	6,826	410	92,255
匯兌調整	1,457	331	-	335	178	2,282	78	-	4,66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41,253	12,515	-	12,262	-	170,001	1,718	-	237,749
添置	471	48,549	224	61,618	1,185	13,183	2,767	-	127,997
出售	-	-	-	-	-	(16,444)	(221)	-	(16,665)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	17,620	-	-	-	-	-	-	17,620
轉撥	745	10,648	-	(51,574)	339	39,842	-	-	-
出售附屬公司	(33,613)	-	-	(6,652)	(6,580)	(36,924)	(4,614)	(410)	(88,79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19	89,663	4,389	20,916	3,809	207,274	6,554	-	374,824
匯兌調整	534	1,175	-	257	-	2,578	11	-	4,555
添置	-	53,422	-	11,214	-	15,954	1,817	-	82,407
出售	-	-	-	-	-	(16,937)	-	-	(16,937)
轉撥	-	-	-	(20,937)	-	20,937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53	144,260	4,389	11,450	3,809	229,806	8,382	-	444,84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34	-	669	-	3,641	21,360	2,940	325	34,169
匯兌調整	114	201	-	-	90	793	40	-	1,238
年內撥備	2,758	6,739	1,750	-	1,339	45,764	1,111	17	59,478
減值虧損	-	48,688	-	-	-	-	-	-	48,688
出售時抵銷	-	-	-	-	-	(11,932)	(119)	-	(12,051)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5,917)	-	-	-	(3,897)	(17,429)	(3,336)	(342)	(30,92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9	55,628	2,419	-	1,173	38,556	636	-	100,601
匯兌調整	29	729	-	-	-	497	4	-	1,259
年內撥備	1,518	34,340	1,756	-	763	36,261	920	-	75,558
出售時抵銷	-	-	-	-	-	(5,068)	-	-	(5,06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6	90,697	4,175	-	1,936	70,246	1,560	-	172,3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17	53,563	214	11,450	1,873	159,560	6,822	-	272,49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30	34,035	1,970	20,916	2,636	168,718	5,918	-	274,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外，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1.75%–20%
租賃裝修	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33%
汽車	12.5%–25%
工具	20%

採礦構築物折舊乃按礦場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探明及概約儲量總額，使用生產單位法撇銷採礦構築物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折舊率為14.05%（二零一一年：11.8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地下礦場之採礦構築物確認減值虧損48,688,000港元。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8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金額約49,8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233,000港元）。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獲授融資租賃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450,072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19,903
匯兌調整	2,4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438
添置	7,366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資產	17,303
匯兌調整	5,9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10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	86,591
年內減值虧損	226,448
匯兌調整	1,0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118
年內攤銷	71,510
匯兌調整	4,0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6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4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320

採礦權指於澳洲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獲授年期為4年(二零一一年：5年)。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毋須承擔重大成本下與相關政府機構持續檢討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礦場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探明及概約儲量總額之差額，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就減值測試而言，113,4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8,320,000港元)之採礦權、298,3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1,385,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及213,1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2,753,000港元)之採礦構築物以及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已分配至地下礦場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地下礦場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率15.7%(二零一一年：14%)，按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涵蓋按現行產量計算之採礦年期直至礦物資源耗盡之財務預測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管理層提供以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未來錫價、產量及毛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採礦權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分配至地下礦場現金產生單位之採礦權、採礦構築物及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錫市價由完成日期(定義見附註24)每噸31,975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18,800美元。由於國際市場上錫市價大幅下跌，本公司董事認為，錫市價很有可能長期維持於低位，因此已重新估計應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錫價。根據所應用經修訂假設，地下礦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大幅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礦構築物、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分別作出減值48,688,000港元、226,448,000港元及477,059,000港元。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820,850
添置	22,608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17,620)
轉撥至採礦權	(19,903)
年內減值虧損	(477,059)
匯兌調整	2,6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547
添置	20,132
轉撥至採礦權	(17,303)
年內減值虧損	(40,162)
匯兌調整	4,1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37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露天礦場之資源開採已經完成，且目前策略為將露天礦場保持於維護保養狀態，並無就何時重開此礦場供開採制定固定計劃。有鑑於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有關露天礦場之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合共40,1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有關地下礦場之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合共477,059,000港元。

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賬面值為16,5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364,000港元)，乃指本集團向塔斯曼尼亞礦產及資源部(Mineral and Resource Department of Tasmania)支付之按金，作為於澳洲塔斯曼尼亞營運採礦業之按金。有關按金可於終止採礦業務或關閉礦場，且相關礦場之環境修復工作符合政府規定時退回。

2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礦石庫存	149	652
半成品	909	342
加工中錫	1,166	644
錫精礦	-	709
銅精礦	494	-
零件	15,123	15,415
其他	670	263
	18,511	18,025

2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184	26,313

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在與客戶就錫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共識後給予其10日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與各收益確認日期接近)根據最終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6,184	26,313

本集團已就呆壞賬撥備制定政策，該項政策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估計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貸評級及過往還款記錄)而制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由信貸初次授出當日至報告日期之轉變。有關兩名客戶之信貸集中風險於附註6披露。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根據管理層評估信貸質素理想且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債務人之應收賬款。董事亦相信毋須作出超出呆壞賬撥備之減值。

並非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46,184	26,313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8,353
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583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25,936)
年終結餘	-	-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9,105	18,57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所報市場買入價為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認購期權(於流動資產項下披露)	-	92,24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騰峰有限公司(「騰峰」)收購柏淞全部股權。完成收購前，柏淞之非全資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YT Parksong Australia」)與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td.(「BMT」)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各合營方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若干採礦項目(「合營項目」)持有50%權益。

根據合營協議，BMT已向YT Parksong Australia授出認購期權，以向BMT購買合營項目額外10%權益，行使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條件如下：

- 倘認購期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行使，代價將為10,000,000澳元；或
- 倘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行使，代價將為10,000,000澳元，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精礦含錫生產量須超過6,000噸，而精礦含錫平均生產成本不得多於每噸14,403.46澳元(「表現標準」)。倘未能符合表現標準，則代價將減至5,000,000澳元。

同時，YT Parksong Australia已向BMT授出認沽期權，據此，BMT可要求YT Parksong Australia進一步購買合營項目10%權益，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條件如下：

- 倘達成表現標準，代價將為10,000,000澳元；或
- 倘未達成表現標準，認沽期權將即時失效。

認購期權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約為213,508,000港元。

經考慮於完成日期之最新產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表現標準難以達成，原因為表現標準計量期間只餘下兩星期以趕上落後進度。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認沽期權將最終失效，故釐定認沽期權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認購期權於兩個年度之變動如下：

	認購期權 千港元
於完成日期	213,508
公平值變動	(121,980)
匯兌調整	7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44
公平值變動	(93,340)
匯兌調整	1,0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YT Parksong Australia 向 BMT 發出通知，表明有意行使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BMT 認為 YT Parksong Australia 早前已放棄認購期權，故 BMT 未有處理有意行使認購期權之通知。

由於行使認購期權之意向遭 BMT 否決，認購期權之可行使權利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屆滿，故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零。待本集團成功向 BMT 取得合營項目之 10% 權益後，合營項目 10% 權益之公平值將重新評估。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乃於完成日期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一年 於完成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價值(附註 a)	31,790,000 澳元	16,577,286 澳元
行使價	5,000,000 澳元	5,000,000 澳元
預期波幅(附註 b)	26.79%	34.55%
預計年期(附註 c)	1.04 年	0.21 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 d)	4.92%	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

- (a) 商業價值乃參考預期錫價根據合營項目之未來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 (b) 期權之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去一年錫市價每日變動計算。
- (c) 預計年期為認購期權之預計餘下年期。
- (d)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澳洲政府債券利率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確認虧損93,3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980,000港元)。

25.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所持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1厘至3.0厘(二零一一年：0.1厘至2.6厘)。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31	18,099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352	38,889
31至60日	123	264
總計	37,475	39,153

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賣方款項淨額(附註)	99,282	97,6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75	7,041
	113,257	104,655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收購柏淞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日期」)，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應付款項(共同控制資產除外)將由賣方(定義見附註37)承擔，而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應收款項(共同控制資產除外)將由賣方收取。有關款項指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所載於完成日期應付賣方款項淨額(共同控制資產除外)。有關款項應以現金償付。與賣方就該等應付款項之爭議詳情另於附註41(a)披露。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柏淞之全部權益，其中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尚未發行，直至達成若干條件(詳情載於附註37)始予發行。該未償付可換股債券被視作應付或然代價，並指定為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37,800
公平值變動	(17,4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0
公平值變動	(20,4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包括未付可換股債券之金融負債部分公平值及兌換權公平值之評估。

未償付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貼現之現值計算，而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類似信用評級之票據之平均收益及截至到期日之餘下時間釐定。於完成日期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實際利率分別為20.12%及2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兌換權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完成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1.68 港元	0.91 港元
行使價	1.47 港元	1.47 港元
預期波幅	46.58%	45.68%
預計年期	5 年	4.18 年
無風險利率	1.93%	0.77%

股價為估值日期結束時之收市價，而預期波幅則按本公司股份價格之引伸波幅計算釐定。

誠如附註 24 所載，認購期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屆滿，故未能達成附註 37 所列條件，本集團或然代價之負債因而解除，並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零。

29. 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一名董事貸款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6 厘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包括為數 10,69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無抵押及按年利率 6 厘計息之款項。餘下 46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款項均須應要求償還。

一名董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 3 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14,982	12,581
非流動負債	27,486	30,462
	42,468	43,043

合營項目之若干機器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平均租期為三年(二零一一年：四年)。所有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之利率於各合約日期固定為5.9厘至17厘(二零一一年：10厘至17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17,438	14,463	14,982	12,581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23,803	13,224	21,723	19,048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6,015	20,548	5,763	11,414
	47,256	48,235	42,468	43,043
減：未來融資費用	(4,788)	(5,19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42,468	43,043	42,468	43,043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列示)			(14,982)	(12,581)
須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27,486	30,462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之出租資產押記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

根據柏淞買賣協議，部分代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於完成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賦予持有人權利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1.47港元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按面值贖回。並無提早贖回選擇權賦予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權利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呈列。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日期之實際利率為20.12厘。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309,186
利息開支	51,8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026
利息開支	75,543
購回	(8,1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387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乃使用二項式作出估值。該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股價	1.68港元
行使價	1.47港元
波幅(附註a)	46.58%
期權年期(附註b)	5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1.93%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份價格之過往波幅計算釐定。
- (b) 預期年期為期權之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政府債券回報率釐定。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為886,400,000港元，包括負債部分309,186,000港元及權益部分577,2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債券(續)

誠如附註41(b)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賣方(定義見附註37)支付17,100,000港元，相當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減少8,182,000港元，餘下11,135,000港元則計入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儲備，而產生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2,217,000港元，並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00,000,000港元購回本金額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購回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支付最後一期款項，並完成向債券持有人購回本金額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將予購回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328,48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有關負債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內償付。可換股債券餘額99,904,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可換股債券預期於到期日償付。

3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000,000	14,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對銷。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共同控制資產 收購成本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撥備及 應計開支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採礦權、勘探 及評估資產 以及採礦 構造物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280)	-	(280)
收購附屬公司	7,576	(67,134)	4,520	-	-	(333,340)	(388,378)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898)	36,594	3,742	20,637	-	241,948	301,023
匯兌差額	34	(231)	38	71	-	(941)	(1,02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80	-	2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2	(30,771)	8,300	20,708	-	(92,333)	(88,384)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312)	31,137	3,167	12,163	-	26,246	70,401
匯兌差額	71	(366)	107	269	-	(1,146)	(1,0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1	-	11,574	33,140	-	(67,233)	(19,0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95,8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1,540,000港元)。稅項虧損110,4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02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85,3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51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修復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21,940
就貼現率變動所作調整	(4,345)
匯兌調整	1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11
調整	(1,000)
解除貼現	602
匯兌調整	2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36

修復撥備指將於合營項目之礦場及加工場地生產年期期末進行拆除及修復之估計成本。釐定修復撥備所用貼現率由完成日期之5.23%更改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9%。

36.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資產

收購柏沁後，本集團持有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合營項目之50%權益，合營項目包括(i)雷尼森礦場、選礦機及基礎設施；(ii)比肖夫山露天開採錫項目；及(iii)倫特爾斯尾礦再處理項目(以下統稱為「採礦資產」)。根據BMT與YT Parksong Australia訂立之收購協議，BMT授予YT Parksong Australia認購期權而YT Parksong Australia授予BMT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詳情於附註24披露。

YT Parksong Australia及BMT訂立合營協議，據此，YT Parksong Australia與BMT成立非法團合營企業以共同管理採礦資產。根據合營協議，YT Parksong Australia與BMT各自擁有採礦資產50%權益。YT Parksong Australia與BMT各自有權獲得採礦資產營運業務之50%產量，並須負責支付所產生開支之50%。

合營項目由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管理。YT Parksong Australia及BMT各自有權委任三名代表加入管理委員會。倘YT Parksong Australia將其權益增至60%，其將有權委任三名代表加入管理委員會，而BMT則有權委任兩名代表。根據合營協議，有關該等採礦項目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政策之若干決定於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行使前後均須獲得YT Parksong Australia及BMT一致同意。管理委員會所作其他營運決策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YT Parksong Australia可對合營項目行使共同控制權，而由本集團收購之合營項目資產及負債乃入賬列作共同控制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合營企業 (續)

共同控制資產 (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所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由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入及開支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5,393	264,682
採礦權	113,446	158,320
勘探及評估資產	298,379	331,547
存貨	18,511	18,02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5,309	29,6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449	45,064
資產總值	770,487	847,314
貿易應付款項	37,475	39,153
融資租賃承擔	42,468	43,043
修復撥備	17,536	17,711
負債總額	97,479	99,907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售	399,261	342,754
銷售成本	(463,621)	(410,977)
其他收入	1,880	2,302
行政開支	-	(2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612)	(743,080)
財務成本	(674)	(4,410)
除稅前虧損	(104,766)	(813,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合營企業(續)

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間接權益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td. (「BMTJV」)	註冊成立	澳洲	2 澳元	50%	50%	於澳洲為本集團採礦項 目提供管理服務

BMTJV 為 YT Parksong Australia 與 BMT 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MTJV 獲委任為合營項目之管理公司，負責透過管理委員會管理、監督及進行合營項目之日常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MTJV 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開支。

37. 收購附屬公司

於完成日期，騰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柏淞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 1,204,200,000 港元。上述收購按收購法入賬。柏淞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柏淞集團」)於澳洲從事錫礦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280,00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	37,800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886,400
總計	1,204,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已轉讓代價(續)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柏淞買賣協議第四份補充契據，代價餘額33,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於以下事件(「該等事件」)完成後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 (i) YT Parksong Australia 行使認購期權而並無遭主管法院或BMT成功駁回或提出爭議，以致緊隨行使認購期權後，YT Parksong Australia 已取得採礦資產之10%有效合法實益擁有權，而騰峰已接獲由騰峰與賣方共同委聘之合資格澳洲律師就YT Parksong Australia 持有採礦資產之10%法定實益擁有權之法律效力所發出之正式法律意見，有關法律意見須於行使認購期權日期後兩星期內送呈騰峰；或
- (ii) BMT已書面確認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仍可根據柏淞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確認函」)，且於行使期權後，YT Parksong Australia 將取得採礦資產之10%有效合法實益擁有權，而騰峰已接獲由騰峰與賣方共同委聘之合資格澳洲律師就確認函是否有效且可執行所發出之正式法律意見，有關法律意見須於騰峰接獲確認函後兩星期內送呈騰峰；或
- (iii) YT Parksong Australia 因其未能遵守柏淞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未有行使期權。

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並無發生該等事件，則董事經尋求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代價餘額。誠如附註24所載，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前向BMT發出有意行使認購期權之通知以行使認購期權，故管理層認為於認購期權到期前並無發生該等事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代價餘額。

或然代價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完成日期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完成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完成日期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7,749
採礦權	450,072
勘探及評估資產	820,850
長期存款	17,398
遞延稅項資產	12,096
存貨	27,7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1
衍生金融工具—認購期權	213,5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233
融資租賃承擔	(13,009)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192)
稅項負債	(4,792)
修復撥備	(21,940)
遞延稅項負債	(400,474)
	1,368,367
非控股權益(附註)	(164,167)
總代價	1,204,200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73,233

附註：非控股權益乃按於完成日期應佔柏淞集團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之比例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柏淞集團應佔之 656,00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柏淞集團所產生之 342,754,000 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期內集團收益總額應為 434,063,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為 808,948,000 港元。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假如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本集團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應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釐定假設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收購柏淞集團之本集團備考收益及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計量所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及採礦權之攤銷，所用基準為合併業務時初步入賬所產生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賬面值。

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賣方保證自完成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止每十二個月期間合營資產所生產錫精礦不會少於6,500噸。倘產量未達上述水平，則本集團有權就損失向賣方提出申索。根據最新生產記錄，管理層預期自完成日期起計首週年及第二週年日止期間之錫精礦總產量不足6,500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根據其本身所作預測要求賣方賠償損失合共2,059,897美元。然而，賣方不同意有關申索，並認為產量不足乃由於採礦承包商表現未如理想及可供用於生產之設備不足所致。此外，柏淞買賣協議並無列明任何賠償計算條款。因上述收購而產生之或然代價(如有)不能可靠估計。

38.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5所述，於出售日期，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威達絕緣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83,4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售出威達絕緣後終止製造及威達貿易業務。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出售日期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872
預付租賃款項	6,643
無形資產	4,596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	2,050
存貨	16,927
貿易應收款項	55,69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6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48
貿易應付款項	(13,326)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2,56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60)
銀行借貸	(3,700)
應付稅項	(612)
遞延稅項負債	(280)
已售出資產淨值	124,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出售日期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3,400
已售出資產淨值	(124,021)
於失去對威達絕緣之控制權時就威達絕緣之資產淨值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13,999
出售虧損	(26,622)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3,400
應收代價(附註)	(41,530)
減：已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	(7,648)
	34,222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對手尚未償付代價41,53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代價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前償還，並以威達絕緣之49.95%股權作抵押，有關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5,747,000港元。應收代價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

威達絕緣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5披露。

39.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50	4,7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75	6,155
	6,425	10,95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採礦權證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訂立，而租金於兩至三年租期內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佔合營項目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一 合營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1,345	667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YT Parksong Australia向一名融資出租人就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此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乃與BMT共同及個別地向融資出租人提供。

41. 訴訟

(a) HCA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之母公司)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柏淞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引起之糾紛。收購柏淞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及騰鋒於賣方所發出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被列為被告，申索(其中包括)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121,729,000港元)，相當於柏淞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所有應收款項(合營項目之資產除外)(「該申索」)。根據柏淞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應付款項(合營項目之負債除外)由賣方負責，而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應收款項(合營項目之資產除外)亦屬於賣方。本公司及騰鋒不同意申索金額，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賣方違反柏淞買賣協議之若干條件，故本公司及騰鋒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向賣方提出反申索約223,891,000港元(「該反申索」)。賣方、本公司及騰鋒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該申索及該反申索之糾紛出席調解(「調解」)。然而，調解過程中未能達成和解。其後，賣方、本公司及騰鋒已交換各自之證人陳述書，並進一步上呈補充文件清單。個案處理會議聆訊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屆時法官將向賣方、本公司及騰鋒之代表律師提供庭前準備指導。由於該申索及該反申索未有結果，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他應付款項下累計申索金額(扣除根據柏淞買賣協議代表賣方支付之款項)。該等應付賣方款項淨額99,28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614,000港元)之詳情於附註2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訴訟(續)

(b) HCA 2184/2011

誠如附註32所載，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73,500,000港元之五年期(由完成日期起計)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柏淞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賣方向本公司提交兌換通知書連同相關債券證書，藉以行使本金總額為1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兌換」)。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賣方未有應本公司要求就HCA1357/2011(見上文附註41(a))之爭議提供資料，故並無發出股票以進行兌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賣方律師發出之要求函件，指稱本公司未有於指定時間內交付相關兌換股份之股票，已違反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件。就此，賣方要求即時償還賣方所持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97,100,000港元，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於所發出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將本公司列為被告。於該申訴陳述書中，賣方申索(其中包括)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97,100,000港元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提出抗辯，拒絕有關申索。為迅速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向賣方支付17,100,000港元，相當於擬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其後，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傳票，申請就針對本公司之訴訟作出簡易判決(「簡易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賣方發出傳票修訂傳訊令狀，加入兩名新債券持有人作為第二及第三原告(「新債券持有人」)，並於賣方向新債券持有人轉讓本金總額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修訂申訴陳述書(「聯合訴訟」)。誠如附註32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新債券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00,000,000港元購回上述可換股債券。其後，賣方及本公司均同意賣方應撤回聯合訴訟。根據賣方上呈之補充聆訊大綱，賣方之索償金額將以本金額17,100,100港元之未償還利息(「索償利息」)以及簡易判決申請成本及訟費為限。

簡易程序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進行聆訊。法庭勒令(1)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a)索償利息及(b)訟費及簡易程序成本(扣除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聆訊)，如未能同意，可予評定(「成本頒令」)；及(2)賣方尋求許可撤回聯合訴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賣方支付索償利息共32,594.32港元；惟本公司與賣方未能同意成本頒令下之應付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賣方律師向法院提交列示成本總額1,292,858.33港元之賬單(「賣方賬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就共計861,741港元費用提出異議。有關賣方賬單之評定聆訊已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他應付款項下累計賣方賬單約1,2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定，為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薪金一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悉數歸屬予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採礦業務之僱員由BMTJV代表YT Parksong Australia及BMT僱用。該等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5,8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47,000港元）。

43.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雲錫銷售銅精礦(附註)	12,133	-
向YTATR銷售錫精礦(附註)	387,128	296,040
向YTC銷售錫精礦(附註)	-	46,714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雲錫款項	8,062	-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應收YTATR款項	38,122	26,313
向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之利息	1,066	-
向一名董事支付之利息	1,368	-
向一名關連人士支付之利息	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每一乾公噸錫／銅精礦之價格乃由上述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

- (i) 金屬錫／銅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
- (ii) 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
- (iii) 按最終錫／銅含量計算之扣減；及
- (iv) 雜質罰金。

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29及3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年內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632	6,3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77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	49,810
	2,653	56,258

4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並獎勵對本集團增長有貢獻之特定參與者。

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本集團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或代理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計劃(續)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要約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於要約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上限之購股權，則本公司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刊發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要約獲接納當日至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或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隨時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股份面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最高者。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港元	年內授出 千港元 (附註iii)	年內沒收 千港元	年內註銷 千港元 (附註iv)	於二零一一年 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港元
董事					
鄭孝仁先生	-	25,000,000	-	(25,000,000)	-
陳亮先生(附註i)	-	10,000,000	(10,000,000)	-	-
李向鴻先生(附註ii)	-	10,000,000	(10,000,000)	-	-
僱員	-	30,000,000	-	(30,000,000)	-
顧問(附註v)	-	35,000,000	(10,000,000)	(25,000,000)	-
	-	110,000,000	(30,000,000)	(80,000,000)	-

附註：

- (i) 陳亮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其購股權已被沒收。
- (ii) 李向鴻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其購股權已被沒收。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110,000,000份購股權。概無就授出購股權收取代價。其中5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而另外50%購股權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704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所有承授人與本公司協定註銷所有已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其後，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v) 一名個別人士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顧問，其購股權已被沒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攤銷，並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 70,131,000 港元，並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為 94,132,000 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假設如下：

股份價格(附註 i)	1.650 港元
行使價	1.704 港元
購股權預計年期(附註 ii)	10 年
預期波幅(附註 iii)	60.108%
預期股息回報	0%
無風險利率	2.739%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份價格波幅。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

- (i) 股份價格指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
- (ii) 購股權預計年期為 10 年。
- (iii)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份價格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 83,400,000 港元出售威達絕緣全部股權，詳情載於附註 38。交易對手方尚未償付代價 41,530,000 港元已計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內。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

誠如附註 37 所詳述，於二零一一年購買柏淞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乃透過發行本金額 773,5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償付。此外，本金額 33,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尚未發行，直至若干條件達成(詳情載於附註 37)始予發行。有關未償付可換股債券被視作應付或然代價，並於報告期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買機器及設備約 13,62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2,129,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5,390,000港元，於資本化一名董事貸款89,200,000港元後已向謝先生配發及發行446,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完成向債券持有人購回本金額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於附註2披露。完成購回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將於購回錄得約231,000,000港元之收益計入損益，而分配至權益之代價金額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差額約237,000,000港元將轉移至累計虧損。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00,140	136,3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661	676,634
	623,801	812,93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306	42,020
就購回可換股債券支付之訂金	150,000	-
銀行結餘	-	-
	152,306	42,0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14	2,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0,400
一名董事貸款	1,368	-
可換股債券	328,483	-
	335,965	22,60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83,659)	19,416
	440,142	832,3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註33)	14,400	14,400
儲備	325,838	456,929
權益總額	340,238	471,32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99,904	361,026
	440,142	832,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400	389,589	-	-	(8,449)	395,54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71,553)	(571,553)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577,214	-	577,214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70,131	-	-	70,131
於註銷購股權時轉撥	-	-	(70,131)	-	70,13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	389,589	-	577,214	(509,871)	471,33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34,359)	(134,35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1,135)	-	(11,1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	389,589	-	566,079	(644,230)	325,838

4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Alpha Allie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ver Succe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
騰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Goodtop Institute of Tin Resear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Gold Daihe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利海生物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60 港元	60 港元	-	-	60% (附註)	-	投資控股
萬嘉世紀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 港元	50,000,000 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柏泓	香港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	-	100%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 行政服務
Rise Champ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 港元	-	-	100% (附註)	-	暫無業務
Wise Up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1,000 港元	-	-	100% (附註)	-	投資控股
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	-	82%	82%	投資控股
YT Parksong Australia	澳洲	1 澳元	1 澳元	-	-	82%	82%	勘探、開發及開採 澳洲錫礦
YT Parksong Australia Management Pty. Limited	澳洲	1 澳元	1 澳元	-	-	82%	82%	暫無業務

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成立。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	-	-	355,626	399,261
已終止業務	193,890	134,586	207,350	231,286	-
	193,890	134,586	207,350	586,912	399,2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210	(12,738)	(12,756)	(733,490)	(236,82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41,121	210,172	549,972	1,184,133	1,038,607
負債總額	68,591	57,727	51,690	729,623	849,773
權益總額	172,530	152,445	498,282	454,510	188,834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因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集團重組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之本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一直存在，並摘錄自售股章程。